



2018.12 版權所有

ψαλμός ψαλμός ψαλμός ψαλμός ψαλμός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(五)

成為發光的冠冕、世界的明燈，使人能走出黑暗，
這是耶穌到世上來的最終目的，也成為我們的任務。

信仰
專欄
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三二篇15-18節

直譯經文：

15 15 צִדְקָה בָּרוֹךְ אֶבְרָךְ 她的糧食我必大大賜福

אַבְיוֹנִיתָ אֲשֶׁבֵּעַ לְחַםְ: 我要以食物滿足她的窮乏人

16 16 וְכָהֵנָה אַלְבִּישׁ יִשְׁעָה 而且我要使她的眾祭司披上救恩

וְחַסִידָה רְנוּ יְרֻנָמָה: 而且她的虔誠人必大大歡呼

17 17 שֵׁם אַצְמִיחַ קָרְנוֹ לְדוֹד 在那裡我要使大衛的角萌芽

עַרְכָתִי נֶר לְמִשְׁחִי: 我要為我的受膏者預備明燈

18 18 אַזְבִּיו אַלְבִּישׁ בְּשַׁת 我要使他的眾仇敵披上羞恥

וְעַלְיוֹ יָצִיא טְרוֹן: 而且在他頂上他的冠冕必發光。

我們已經在上一篇論述過所謂的「**הַמִּזְבֵּחַ**安息之所」，意思是一個讓人休息、躺下，並疲憊後休養之處；詩人在第8節曾祈求神能進入安息之所，意思是希望約櫃至終能回到神所預定的地方，讓約櫃有安息之所。然而，神所給的總是超乎人所求的，神不但回應人的祈求：願意「居住」在錫安，並保證要實踐祂所應許的諾言（11-14節），而且神承諾賜予人的，絕對超乎人所求的，要使「安息之所」有以下幾種的福氣與應許。

神的恩典在「安息之所」源源不絕而出，使人得以滿足（15節）

第15節中的「**תְּזַבֵּחַ** 糧食」，意指一系列的食物供應給消費群；Piel動詞形式的「**בָּרַךְ** 祝福」，意思是向神說出要求恩典的話語，隱含希冀未來能得著更有利的情況之意圖。² 詩人用不定詞絕對式的描述手法，強調神一定會如此在未來賜下福氣給他。³ 當神承諾「我要以食物滿足她的窮乏人」，乃意味在「安息之所」的人，於物質糧食上必得飽足，需用無虞匱乏。難怪主耶穌會說：「所以你們不要憂慮說：『吃什麼？或喝什麼？



或穿什麼？因為這些所有的都是外邦人所尋求的』，因為你們的天父知道你們需要的這一切（直譯）」（太六31-32）。

另外「**אֲשֶׁר יִשְׁבֶּחַ** 我使～滿足」，是指一種比較傾向於感覺或態度上的滿足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偏向精神上的滿足感。因此當神說：「我要以食物滿足她的窮乏人」，言下之意就不是只有在日常需用的物質或生理需求上得到滿足而已。大衛曾說：「至於我，我在祢豐盛的慈愛裡來到祢的居所……（直譯）」（詩五7），可見能夠接近神的關鍵，是因為這人已經在神的居所裡，這是舊

註

1. *The Hebrew Bible: Andersen-Forbes Analyzed Text* (Francis I. Andersen; A. Dean Forbes, 2008)
2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若無特別表明，則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3. 此句子的結構是由動詞X的不定詞絕對式（Infinitive absolute of root X），加上該動詞X（通常是未完成式動詞）所組成的構句，例如第15節中的「**בָּרַךְ אֶת־בָּרַךְ**」，是由動詞不定詞絕對式「**בָּרַךְ** 祝福」，加上未完成式動詞「**בָּרַךְ** 我祝福」所組成，意思是指「我必定會祝福」的意思。

約神學中最直接、最能碰觸到神的祝福。因此「滿足」或「飽足」的意義，到了先知書的時候有了新的註解：「為何稱重銀錢在不足為食物中，用你們的勞碌在無法令人飽足中？你們必要聽我，就有美物可吃，你們的心享受在豐足之中（直譯）」（賽五五2）。

的確，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來的，不止給人肉體的飢餓得以飽足，而且給人生命（約六33）。耶穌說：「祂是生命的糧」，唯有「在祂裡面」才可以得著真正的滿足，因為生命不單是這個人的「生存」，更還有包括這人與屬他之人的「關係」；因此耶穌接著說：「所有父所賜給我的人來到我這裡，那到我這裡來的，我必不丟棄到外面（直譯）」（37節）。這就好比有人收養一名孤兒為養子，與捐款到孤兒院的差距。後者只是提供一些物資，讓這些孤兒能夠生存下來；然而某家庭一旦收養某位孤兒為養子，他們就會去幫他改名字、去法院公證收養關係，讓他有繼承產業的權利。從此，這家庭不單單為他提供食物、教育、照顧、醫療……等使他能在愛中成長的關懷，並且這位孤兒與這家庭的大小小有了獨特的關係，他的一舉一動牽動這一家人的生活，甚至是生命。

同理，我們受洗之後，我們的新生命藉著耶穌基督與神有了新的關係，這新關係使我們的一舉一動撥動了祂的心緒：因我們順從祂的旨意而喜悅，卻因我們違背祂的旨意而擔憂。我們也因這層關係而產生以神的家

為主體的思想，衍生出信靠、順服和愛……等專屬於神的信心行動。

換言之，我們若沒有了這層關係，我們在神眼中只是那暫時的存在者，不是屬神家的家人。而有了這層關係後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甚至「不死」，因為當肉體生命告一段落時，我們的靈魂無需像過去舊約的義人在陰間等候救贖（詩四九15），而是直接進到與神同在的樂園，並且末日要復活，帶著榮耀的身體進到天國，永遠與神同住。

神不但使「安息之所」中的祭司披上公義，更要他們披上救恩（16節）

所謂的「שְׁלֵמָה 救恩」，意思是被保護免受目前的危險；而「נִפְגַּשְׁתָּה 披上」，之前在第9節已經解釋過，除了指穿上衣服或其他覆蓋品之外，它延伸的意思為在生活上所扮演的角色。之前詩人在禱告中希冀祭司能「披上公義」（9節），也就是希望這些祭司自己能做出神所要求他們的事，因為對以色列整體來說，他們不容許是非善惡的標準打了折扣。然而，當人們祈禱他們的祭司可以披上公義之際，神保證祂會做得比他們要求的更多，祂要給祭司們穿上救恩的衣服，也就是說，祂會透過祭司的職分，讓祭司對以色列民的救贖產生功效。

「בָּרֶךְ 歡呼」的意思是為喜悅而歡呼，在歌聲中歡欣鼓舞；「תִּסְפֹּר 虔誠人」，指那些忠誠於神的人，也就是無論什麼情況

發生，一律表現出堅定不移的支持或忠貞於神的人。同樣地，作者用不定詞絕對式（Infinitive absolute）表達這些虔誠人一定會在歌聲中歡欣鼓舞。

假設神的工人有公義，且能分辨是非，卻不加上慈愛的一面，不願盡力去使「非」能轉變成「是」，那這公義最後會陷入冷酷無情之中。神的工人不是神，他們的公義不是要站在審判者的角色審判人，而是站在守望者的角色警戒人（結三17），要幫助「她的聖民」進入救恩與真實的喜樂，是因為看見救恩而感到喜悅，甚至喜極而泣。

神為要藉由「安息之所」完成祂的應許（17a節）

第17節中的「**רַקְעָה** 角」，是指長在一些哺乳動物頭上的骨骼；舊約中，動物的角有地位、力量或幫助的象徵。Hifil動詞形式的「**אָזַבְתִּי** 我使～萌芽」的原意，是使植物發芽，其衍生的意思是導致某事完成而實現成果，或將某事件或某種狀態帶到一個成功的結局。

「使大衛的角萌芽」，意思應該與幾處先知的預言有關：第一、彌賽亞要在這「安息之所」執掌王權。根據神藉著耶利米所說的預言來看：「看哪，日子將到，耶和華有

註

4.類似經文請參見：「賽四2；耶三三15；亞三8，六12」。

5.「**מִזְבֵּחַ** 苗裔」是Qal原型動詞「**מִזְבֵּחַ** 發芽、萌芽」的名詞。

話說：我要為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；他必執掌王權，行事有智慧，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（直譯）」（耶二三5），⁴其中的「**מִזְבֵּחַ** 苗裔」⁵與執掌王權有關。換句話說，「在那裡」指的是錫安，神要「使大衛的角萌芽」，意思是神要在錫安，也就是神的「安息之所」，興起彌賽亞執掌王權，正如象徵和平之君的所羅門王，在耶路撒冷被大衛指著神起誓膏立為以色列王一樣（王上一30）。

第二、彌賽亞要在這「安息之所」執掌王權，為要拯救以色列——祂的選民。根據耶利米另一處的預言：「當那些日子與那個時候，我要為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；他必施行公平和公義在地上。在那些日子裡，猶大必得救，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，祂要稱她為『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義』（直譯）」（耶三三15-16）。因此神要「使大衛的角萌芽」，不但指著耶穌基督在這「安息之所」執掌王權，更指著這位彌賽亞要在耶路撒冷——祂的「安息之所」，為以色列人施行拯救。正如大衛一遷都到耶路撒冷不久，他便帶領以色列的軍隊戰勝非利士人前來侵襲的軍隊一樣。

第三、彌賽亞要在這「安息之所」身兼王權與祭司，藉由建造聖殿為祂的子民帶來

和平。根據撒迦利亞先知的預言：「……看哪，有一人，他的名為苗裔，且他要從他的地方發芽，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。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、並高舉尊榮、坐在位上掌王權；且有一位祭司在自己位上，在兩職之間籌算和平（直譯）」（亞六12-13），「大衛的苗裔」也成為永恆的受膏者——耶穌基督的另一個名字。因此「使大衛的角萌芽」，指的是這位擁有王權與祭司兩職的彌賽亞，要在神的「安息之所」建造祂的殿，並且要「籌算和平」，如同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所預言的：「並且祂要為我們興起救恩之角，在祂僕人大衛的家中（直譯）」（路一69），祂是「救恩之角」，將救恩與平安帶給凡信靠祂的人。

神要「安息之所」成為幽暗世界的亮光（17b-18節）

第17節下半段中的「**明燈**」，是指在燈臺上，裝有橄欖油和燈芯，具有照明功能的容器。在會幕的聖所中，金燈臺上的燈常常點著（利二四1-4），象徵耶和華永遠的臨在。因此這樣的象徵意義，可能與神對大衛的承諾不變有關。⁷

此處的「**明燈**」，所指的是座落在便雅憫支派的耶路撒冷。當神應許將以色列的

十個支派分給耶羅波安，僅留兩個支派給大衛家的時候，神說：「我還賜給他的兒子一個支派，為要永遠在我面前成為我的僕人大衛的明燈，在耶路撒冷，就是我所選擇立我名在那裡的這城邑（直譯）」（王上十一36）。之後神沒有因亞比央這惡王摧毀猶大，因為：「為了大衛的緣故，耶和華——他的神仍賜他在耶路撒冷有明燈，興起他的兒子接續他，並堅立耶路撒冷（直譯）」（王上十五4）。

神要以耶路撒冷為受膏者的明燈，換句話說，彌賽亞要以耶路撒冷成為照亮黑暗世界的明燈，當然這耶路撒冷不再只是地上的耶路撒冷，而是屬天的耶路撒冷——教會，能戰勝黑暗，使撒但羞愧，靠著屬神的力量成為發光的冠冕、世界的明燈，使人能走出黑暗，這是耶穌到世下來的最終目的，也成為我們的任務（賽五八9-12）。

神要敵擋祂的人或惡者「披上羞恥」，因為這些人的結局就是毀滅，所以他們是把羞恥當作衣服穿上，也意味他們的生命充滿抵擋神的意志。然而神說：「在他頂上他的冠冕必發光」，象徵王權的「**冠冕**」，是耶穌基督「倒空自己」與「謙卑自己」，順服神接受十字架的死的結果（腓二9-11）。「**神高升祂**」，使耶穌基督的地位不單單從

註

6.類似經文請參見《撒迦利亞書》三章8節。

7.John D. Barry et al., *Faithlife Study Bible* (Bellingham, WA: Lexham Press, 2012, 2016)；類似經文請參見《詩篇》一三二篇17節。

「奴僕」改變而成為「首領」與「拯救者」（徒五31），更指的是祂戰勝了仇敵（詩六八18）。

耶穌尚未成就十字架的任務時，祂只彰顯先知——神的義僕的職分，一步步執行神要祂做的事。直到祂成為「神的羔羊」，將自己獻上，完成「世界罪孽的背負者」的工作後（約一29；賽五三4-5），祂從死裡復活之際，才正式被神宣告：「我已膏立我的王在錫安上——我的聖山，我要宣告耶和華的聖旨，說：祢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下了祢（直譯）」（詩二6-7），正式成為被膏立為擁有君王職分的神的兒子（徒十三33），也同時擁有至高神的大祭司的職分，為神與人之間作新約的中保（來九15），直到祂再臨使我們身體得贖的日子。

保羅說：「為了你們成為無可指謫的人與誠實無偽的人，神無瑕疵的兒女，在彎曲與已被扭曲的世代當中，在這些之中你們被照耀如同在世界的燈光（直譯）」（腓二15）。所謂的「φαίνω 照耀」，意思是產生光；保羅要信徒成為「世界的燈光」，需要「φαίνεσθε 你們被照耀」，這被動式的語法，表示我們能夠發光，乃是因為被神的光照耀。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關鍵，在於是否能禁得起大環境的考驗，可以成為世界的一股清流、暗中之光。保羅用罕見的完成被動分詞「διεστραμμένης 已被扭曲」這字，表示當神的兒女成為「無可指謫的人與誠實無偽的人……」之前，這世代早已被破壞、扭曲，成為使人放棄道德標準而行惡的世代了，我們若無法得勝這世界，那就沒有得勝的冠冕存留於我們。

結語

第13首上行之詩，是篇幅最長的一首上行之詩，論及大衛如何為了約櫃進入耶路撒冷的事勞心、約櫃背後的約與誓言又是如何、詩人怎樣為大衛家、為選民禱告，以及神起誓要錫安成為祂的安息之所，並如何降福氣在這安息之所……等，每一件敘述的內容，不再只是著眼在與個人切身的關係上，而是關乎到與我們所屬的國度、教會的層面等事。我們有時往往很容易整天關心、掛心的是我們自己或家人的需要、權利、委屈、健康安危、靈性……等，這些固然重要，但我們也要向這詩人一樣，慢慢地將我們關心的視野提升到「約——神的誓言」、「大衛家」、「整體選民」、「安息之所」……等神所關注的事上，這才能使我們的靈程有機會邁向更高處，讓我們禱告的內容更深邃，不是嗎？

